

奋力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三年行动攻坚之战中贡献红十字力量

——在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的

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9日

高 梁

各位理事：

我受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委托向理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及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以省委省政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牵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一、关于2023年工作

2023年，全省红十字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

破三年行动，在履行法定职责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坚持高站位推动政治建设，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落实。一是领导班子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年共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23 次，专题研讨 15 次，读书班学习 8 天，党组成员讲党课 5 次。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安排，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严格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切实做到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在主题教育评估工作中获得“好”等次。三是各级红十字会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9 月 5 日重要讲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构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落实、督办机制，确保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红十字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四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总会领导的批示精神。2023 年总会王可书记和省委郝鹏书记、胡立杰部长，国卫副省长均对省会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会领导班子迅速凝聚全省红

红十字会系统思想共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总会领导的重要批示对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极大鼓舞，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坚持高质量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新时代红十字救援体系。一是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进市县级红十字会提高应急预案科学化水平。积极推进全省应急救援区域化协作机制，加强物流管理与灾害管理系统完善工作。与省应急厅签署救灾救援合作协议，将建立救援训练基地内容纳入合作协议。二是强化救援业务培训。省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开展为期1个月的春训活动，开展培训2期、演练4期。组织全省各级红会参加总会指挥调度系统演练，达到300余人次。全省各市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演练16期，参演参训1800人。三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争取148万元省财政资金支持，完成辽宁省红十字会备灾库维修改造，被评为国家一级红十字备灾库。开展全省红十字物资储备库三级库评定工作，构建全省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区域化布局。与重庆药业等相关物流企业合作，建立应急物资调运联动机制。组建省级红十字会应急物流志愿服务队，参与做好红十字会社会捐赠物资接收、分发等工作。

（三）坚持高质量提升应急救护工作，助力健康辽宁行动。一是成立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指导委员会，完善应急救护师资培训课程。完成省级核心师资库申报汇总评定工作，举办8期救护师资培训班。开展全省救护大赛，全省14

个市共计 100 余名选手参加比赛。组织参加全国应急救护大赛，并取得团体二等奖的佳绩。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六进”工作，2023 年全省共培训持证救护员 10 万余人，培训师资 577 人。加大急救设备配置力度。全年新增 AED 机 273 台。沈阳市应急救护持证培训人数达 4.6 万人，位居全省首位。丹东市救护培训走进各级党校，辽阳市发起“急救地摊”项目，盘锦市开展“家庭急救超市”活动等，各市找准切入点，灵活多样开展救护知识普及与培训。二是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管理。鼓励各级红十字会建立救护培训基地和红十字救护站，新建市级救护培训基地 5 个。积极发挥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基地示范作用，组织开展 4 期青少年安全体验活动，15 期救护培训。积极参与马拉松、省运会等大型赛事的应急救护保障活动，共派出志愿者 1368 人。鞍山和本溪市发挥景区红十字救护站作用，着力打造“黄金 4 分钟”急救圈和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四）坚持高品质实施人道救助工程，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一是积极开展“红十字助老行动”。组建省红十字会养老关怀志愿服务队，推进社区居家养老照护技能培训，完善养老服务培训基地设施。举办 1 期养老志愿服务培训，2 期居家养老照护技能培训及 3 期老人居家照护知识普及，完成居家养老照护技能培训课程体系。二是持续做好大病救助及“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等项目。全年大病救助项目共救助患儿 265 人，救助金额 717.5 万元。“红

“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为 28 万余名学生提供眼健康检查服务，执行资金 254 万元。继续开展“关爱捐献者”及子女助学项目，为 223 个捐献者家庭提供人道救助，共计 636 万元。助学 29 名器官捐献者子女，共计 10 万元。三是深入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省总计发放款物 204 万元，受益群众 2.3 万户、5.4 万人。四是推进博爱家园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对全省博爱家园、博爱卫生站等项目进行调研，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博爱家园项目实施方案，17 个省级帮扶县全部建立项目点，召开博爱家园现场会，筹集 170 万元博爱基金启动资金和 80 万元博爱卫生站物资，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738 人次。其中朝阳市建立 5 个博爱家园项目点，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认真履行定点帮扶职责，全年对定点帮扶村投入款物价值 9.11 万元。五是继续实施“艾滋病预防与关爱”项目。举办艾滋病预防同伴教育培训班 11 期，培训学员 330 人。关爱艾滋病感染者，组织开展 2023 年“世界艾滋病日”主题活动，为 200 名艾滋病感染者送去慰问物资。抚顺在全市 202 个社区建有红十字家园，深受社区群众欢迎。

（五）坚持高起点推进“三献”工作，践行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一是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稳步推进。完成本年度入库指标，收到并整理血样 5134 人份，开展入库前回访，平均回访同意率为 82%。对 2017-2022 年入库的 13486 位志愿捐献者进行回访。成功实现捐献 22 例（全省累计捐献 313

例)。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受到中国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管理中心表彰，并在中华骨髓库“两献”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二是促进造血干细胞捐献和无偿献血融合发展。联合省卫生健康委、省血液中心等部门，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有效缓解我省临床血液供应不足，提高造血干细胞入库数量。锦州、营口市联合高校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工作，实现三方共赢。三是提升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加强协调员管理，协调见证规范有序，捐献案例零纠纷。实现市级缅怀纪念场所全覆盖，开展清明节公益落葬及追思缅怀纪念活动。新增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15273 人，实现器官捐献 226 例，实现眼组织捐献 34 例，挽救 648 名器官衰竭患者的生命。

（六）坚持高标准动员人道资源，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线上线下结合，统筹谋划筹资项目。全年全省共筹集款物 1.81 亿元，省本级接收捐赠款物 5526 万元，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增长 18 倍。参与中国红十字会“5·8 人道公益日”专场、“99 公益日”专场，17 万人次捐款，线上筹资 31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3%。线下联合省直机关工委发起“博爱一起捐——99 公益日”筹款捐赠活动，发挥机关干部“人人参与公益”的示范作用，8000 名省（中）直干部职工参与捐款。“博爱通”捐赠系统我省机构注册数量位居全国第三位。二是加强基金会管理。发挥所属基金会筹资主渠道作用，围绕主责主业推出 20 多个公益项

目，开展公益项目活动近百场，募集捐赠款物 2930 万元，惠及 5 万余人。已在 4 个市建立社会公益基金。三是与省社科联、东北大学联合开展第三次分配理论研究。开展“辽宁省红十字会公益项目设计与筹资渠道开发项目”立项研究。四是做好捐赠人反馈、走访、表彰等服务工作。建立小额固定捐赠人数据库，发展固定“月捐”人，建立企业捐赠人数据库。走访大额捐赠人，加强与捐赠人信息沟通，在辽宁日报登报致谢捐赠人。五是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对全省红十字会款物收支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检查，加强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省本级捐赠款物的专项监督，开展对各基金会的监督。指导市会依法设立监事会。坚持公开透明，公开捐赠收支情况和年度审计报告，做到捐赠收入支出可追溯。邀请捐赠人、志愿者直接参与公益项目的考察、落地和执行。

（七）坚持高效能夯实基层组织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强基固本。一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召开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依章程更换选举第九届理事会会长、2 名副会长（兼职）及 2 名常务理事。推动、指导 6 个市及部分县区红十字会完成换届工作。推进全省 9 个市成立党组，其余 5 个市正在积极推进。二是大力发展会员，加强会员服务。目前全省红十字成人会员 9.52 万人，比去年增长 1.45 万人；青少年会员 51.57 万人，比去年增长 15.37 万人。我省 15 名会员被评为中国红十字会会员之星。三是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新增注册志愿者 1.2

万人，总数达到 8.07 万人，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5000 余次。选优配强省红十字会志愿服务联合会班子，增补四名副会长，有效发挥指导和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组织开展辽宁省红十字系统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积极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最’先进典型”和“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典型”，开展全省优秀红十字志愿者、星级志愿者评选活动等。阜新市将 2023 年定为“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年”，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四是做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举办全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现场会。大连市举办第四届大学生人道问题辩论赛，16 所高校积极参与，极大增进了大学生对国际人道问题的理解和关注，弘扬了红十字精神。五是大力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全省共有红十字基层组织 10218 个，比去年增长 3055 个；团体会员单位 448 个。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举办两期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对 14 个地级市及 100 个县区红十字会全覆盖，邀请多名总会部门领导及相关领域专家授课辅导，有效提升了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开展红十字专业技能培训，在会内定期举办急救救护、救援技能培训及拓展训练，将专职工作人员培养成为救护员、救援队员及红十字知识宣传员，提升干部队伍实战能力。

（八）坚持高水平传播红十字精神，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举办“致敬捐献者”公益晚会，宣传“三献”志愿者典型。邀请“当代雷锋”郭明义拍摄公益宣传视频及海报，在

多渠道多平台发布，累计曝光量近 300 万次。与辽宁雷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致力于弘扬雷锋精神和红十字精神，促进融合发展。官方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 38%，发布稿件数量比去年增加 30%。通过官方微信视频号和抖音号开展直播，观看人数超过 4 万人次以上。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周系列活动，全省共举行宣传启动仪式 17 场，举办活动 50 余次。葫芦岛市举办首届大学生公益宣传片大赛。积极参与总会红十字系统透明指数试点工作，全省 12 个市按红透指数要求建立或改版了官网。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集中整治“四风”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抓好抓实监督执纪主体责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谈话提醒，全年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同重点岗位负责人、分管部室负责人、驻村干部等开展廉政谈话十余次，切实将党规党纪严起来、立起来。二是领导班子坚持按照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坚持选拔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振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2023 年职级晋升 2 人，新招录公务员 1 人，调任 1 人。积极推进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注重实践锻炼，加强教育培训，与省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全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促进干部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指引，在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于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的奋力拼搏。在此，我们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不挑担子不知重、不走长路不知远。一年来全省红十字会有任务共同战斗，有成绩共同喜悦，有困难共同担当。过去一年我们深刻把握服务大局责任，时刻与党委政府同频共振，自觉在党和政府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和谋划工作；深刻把握人民至上使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刻把握守正创新，深入基层调研，注重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在全系统开展创新成果评选，形成支持和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深刻把握敢于斗争品格，强化迎难而上、主动出击意识，攻坚克难化危为机，把握变局开创新局。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红十字事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各市发展仍不均衡，比如“三献”和志愿服务工作各市差距较大；全省红十字会干部在新形势下做好红十字工作的作风与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关于 2024 年工作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中国红十字会成立120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总的工作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及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确定2024年为全省红十字系统“振兴突破攻坚年”，聚焦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和“八大”攻坚任务，强基础、抓重点，创品牌、提质效，以实干实绩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振兴引领，在紧扣第一要务推进高质量发展上聚力攻坚。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红十字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体会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红十字工作的关心关怀，激发勇毅前行的动力，坚定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期望和嘱托转化为实现振兴、助力复兴的强大斗志。

（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首要担当，在保持赶超势头上聚力攻坚。要自觉把红十字事业放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村振兴、助力社会治理、关爱生命健

康、引领社会风尚等工作中去思考，始终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定位，紧盯党政所需、群众所急、红会所能，彰显使命担当。一是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打造过硬红十字救援队伍。建立健全省内区域救援统筹协调机制，编制区域联合应急预案，细化区域协同工作流程，提升应急救援整体实力，积极服务全省应急救援大局。建强红十字救援队伍，积极推动各级红十字救援队伍设立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各类救援队伍协同救援能力。构建全省红十字物资储备库区域化布局，加强储备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二是推进应急救护提质扩面，助力健康辽宁行动。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六进”，提升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应急救护设备配备率。提升救护培训师资授课水平，探索开展救护师资等级评定，充实省级核心师资库。三是提高人道救助能力，参与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救助活动，高质量完成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继续推进“红十字助老行动”，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和志愿者培训，推动各市级红十字会养老关怀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积极做好医疗救助、艾滋病防治等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建设，推动项目向人居环境改善、基本服务均等化方向发展。四要继续大力推进“三献”工作。加强与卫健委、血液中心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志愿者保留活动、优化捐献工作流程等，不断提升造血干细胞采样入库数据的数

量和质量。深入学习贯彻《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稳步提升我省志愿登记人数和器官捐献例数。加强协调员、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开展器官捐献宣传进高校、进医院活动，推动各市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建立宣传点。

（三）把探索培育新动能作为主攻方向，在壮大发展实力上聚力攻坚。举全系统之力，举办腾讯公益辽宁专场活动。继续参与“5·8人道公益日”“99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联合省直机关工委等部门，发起筹款捐赠活动，逐步打造固定品牌的常态化项目。有效发挥红十字基金会筹资主渠道作用，在各市设立城市基金项目办公室，加强红十字系统、互联网平台、志愿服务组织、合作伙伴协同，着力建设平台型基金会。做好捐赠人日常维护和表彰工作，加强与捐赠人信息沟通，切实做到规范管理。“辽宁省红十字会公益项目设计与筹资渠道开发项目”形成研究报告并宣传推广，做好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指导全省筹资工作。

（四）把强基固本作为发展底色，在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加速上聚力攻坚。持续推动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切实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进红十字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鼓励在企事业单位成立基层组织，强化基层阵地服务功能。积极探索人道法知识传播，推进入道法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进校园。按专业、分领域建设志愿者队伍。加大志愿者招募力度，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

和服务水平。设计培育志愿服务项目和品牌，全力以赴参加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动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队伍设立党组织。支持各级红十字会分层次、多渠道组织开展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红十字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五）把激发组织活力作为关键所在，在全面深化改革上聚力攻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会，持续做好红十字会法普法宣传和贯彻落实。继续参与全国红十字透明度指数试点工作，实现地市级官网建设全覆盖，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以财务审计、社会捐赠信息公开等内容为重点，不断完善指标内容。及时完善和更新“博爱中国”平台相关信息，力争全省红透指数建设工作迈入全国前列。加强引导，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坚持重在内控、监在过程的原则，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把全流程监督落到实处。

（六）把宣传主题主线作为重要抓手，在弘扬红十字事业主旋律上聚力攻坚。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2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充分发挥辽宁作为中国红十字运动发源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十字国际学院教学研究基地等“三地”作用。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红十字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积极作为和实际成效，挖掘宣传红十字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开展省级“寻找最美救护员”和最佳通讯员评选活动。

（七）把从严治党作为底线任务，在筑牢红十字事业发展根基上聚力攻坚。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在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切实做到振兴发展的堵点淤点难点在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延伸到哪里，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打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各位理事、同志们，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必胜的工作信心、务实的工作举措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争先进位的硬功夫、攻坚克难的硬招法，进一步打开新局面、取得新突破，在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之战中作出更大贡献。

辽宁省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辽宁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在总会监事会的正确指导和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总会监事会的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制度体系，有效防范风险，在推动省红十字会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监事会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斯波利亚里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郝鹏书记关于我省红十字工作的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要求，锚定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目标，全面梳理工作，认真检视问题，积极整改落实。参加

主题教育集中学习、聆听党课、重温入党誓词、撰写调研报告和学习体会、走访慰问社区贫困群众。利用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检查、调研等时机，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扎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阐释工作。列席省红十字会领导班子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总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要求。在党组扩大会上通报总会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总会监事会《关于做好监事会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调研并撰写《做好内部监督工作 助理推动事业发展》的调研报告。按照总会监事会《关于建立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上报我会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要点以及监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积极落实总会监事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红十字会财务与捐赠信息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监督全省红十字系统全面开展自查并组成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上报总会监事会我省监事会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监督短板弱项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针对梳理检视出的问题抓整改促落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监事会全面梳理工作，认真检视问题。针对检视出的“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透明的监督，存在跟踪不及时、不全面

的问题；围绕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存在监督形式单一的问题”；涉及主责主业内部规章制度的监督，存在监督不到位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

二是针对社会关切的捐赠款物加强专项监督。监事会办公室联合筹资财务部、赈济救护部、事业中心，监督检查了省本级新冠肺炎疫情以来（2020-2023.3）捐赠款物接受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就捐赠发票开具、入账情况、出入库情况、信息公开等开展自查，并配合业务部门完成审计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捐赠款物的审计。

三是针对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按照省红十字会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监督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实现重大事项监管有章可循的工作要求，下发《关于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围绕省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开展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容涉及“三救三献”业务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捐赠人、捐赠款物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聚焦重点领域，围绕信息公开扎实开展专项监督

一是加强对系统内捐赠款物及信息公开的专项监督。由监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市上报的 2020-2022 年款物收支及公开情况开展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制定检查方案，历时一个半月，开展对各市 2020-2022 年款物收支及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并形成综合检查报告，并向

党组汇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通报，跟踪监督落实。

二是加强对省红十字会网站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的专项监督。就网站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审计报告及捐赠信息公开情况、规章制度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工作会上进行通报。下发相关部门监督意见函，跟踪监督落实。

三是加强对所属基金会接收捐赠款物和信息公开的专项监督。起草并下发所属基金会《关于加强对基金会监督的通知》，围绕 2022-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募捐情况、募捐信息公开情况、捐赠票据开具情况以及募捐账户规范使用情况开展监督。

四、优化监督方法，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监督工作质效

监事会成立以来，围绕监事会的法定性、内控性、独立性、服务性等属性，找准工作定位，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探索整合监督力量，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一是做实日常监督。按规定常态化列席理事会、党组会、执委会等重要会议，参加专题会、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列席理事会，听取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依法向理事会通报年度监督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是健全监督机制。按照省红十字会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监事会 2023 年三年行动任务表，细化考核指标，做实做细监督工作。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的日常联系，加强工作交流，形成监督合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年度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报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是探索监督方式。监事会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2023年，除通过参加和列席会议进行日常监督提醒外，先后就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备灾仓库修缮、政府采购、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网站捐赠款物信息公开、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等下发监督意见函进行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监事工作队伍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在全省红十字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以《履行监督职能 助力推动事业发展》为题，就监事会制度的由来、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的必要性重要性、监事会工作规则解读以及成立以来的工作思考进行了授课，提升规范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的依法履职能力。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工作调研、日常沟通，了解基层红十字会监事会建设情况。带队去本溪红十字会开展绩效评估相关工作，同时对换届工作及监事会建设情况进行交流，就墓园建设、救护培训、志愿者表彰、捐赠款物审计等工作进行工作沟通，提出工作建议。对沈阳、大连、鞍山、营口等市有关监事会设立、工作开展等事项进行指导。

2024年是中国红十字会成立120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

坚之年。监事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及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总会监事会工作部署，在省红十字会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省红十字会中心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服务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把满足人民群众的人道需求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监督职责。

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辽宁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监督落实《监事会监督检查省红十字会招标采购工作办法（试行）》。组织召开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按要求列席理事会、党组会、执委会、专题会等会议，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三要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方面做好监督工作。把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特别是“腾讯公益辽宁专场”“5·8人道公益日”“99公益日”网络众筹活动，作为监事会监督的关键领域，完善监管举措，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省红十字会网站、基金会财务和公开透明情况的专项监督。

四要加强对市级监事会的工作指导。持续落实《辽宁省红十字会关于扎实推进市、县（区）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市级红十字会建立健全监事会。继续开展对市级红十字会财务与捐赠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开展对博爱送万家等下拨物资的专项检查。

五要着力打造高素质监事工作队伍。指导市级监事会加强监事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专兼职监事切实加强红十字工作法律制度和业务知识学习。坚持监督与服务同步，规范与发展并进，把促进业务工作规范运行作为服务发展的主要手段，在推动各项业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和落地落实见效上发挥作用。

关于更换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的议案

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和理事变动情况，拟更换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

辽宁省红十字会李翠华，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吴济龙，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孙朝英，辽宁省红十字会田丽，辽宁省教育厅许会峰，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曹燧鑫，辽宁省红十字志愿者联合会窦伟，东北大学孙涛，沈阳市刘克武、张春青，大连市温雪琼、杨杰，抚顺市宋一甲、李冰洋，丹东市石漉，锦州市缪徵阁、张爱明，辽阳市刘哲，铁岭市刘岩峰，盘锦市刘新平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推荐葛骁欧，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刘莹，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推荐张岱新，辽宁省教育厅推荐侯长余，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韩国琦，辽宁省向东莉恩公益基金会推荐徐维锋，辽宁省同舟爱心公益基金会推荐朴学根，东北大学推荐刘锴一，沈阳市红十字会推荐段继阳、贺燕，大连市红十字会推荐李大民、万鹏飞，抚顺市红十字会推荐刘畅、吴爽，丹东市红十字会推荐林宝凤，

锦州市红十字会推荐孙志海、孟献青，辽阳市红十字会推荐刘光俊，铁岭市红十字会推荐徐安临，盘锦市红十字会推荐张岩松为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葛骁欧、刘莹、张岱新为常务理事候选人。

此次更换后，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共有理事 88 人。对以上拟变更理事、常务理事的事项，提请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介

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辽宁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简介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鹏飞，男，满族，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医科大学学院辅导员、副科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处级），沙河口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大连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现任大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

朴学根，男，朝鲜族，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南京炮兵学院学员、81058部队军官，沈阳市物资局科员劳资科长，图腾公司创始人，健博视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省同舟爱心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光俊，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辽阳市政法委综治办科员、副主任科员，辽阳市委办公室科员、督查室副主任，辽阳市委政法委维稳科长、干部科长，辽阳市弓长岭区副区长、常委政法委书记，辽阳市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辽阳市白塔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区长，辽阳市审计局副局长，现任辽阳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人选。

刘畅，女，彝族，1980年11月出生，致公党。历任辽阳市规划局副调研员，本溪满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致公党本溪市委副主委（不驻会），本溪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致公党本溪市委主委（不驻会），本溪市政协副主席（不驻会）。现任抚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莹，女，满族，1986年3月出生，群众。毕业于北京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北京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优秀学员，辽宁红塔文一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就职于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锃一，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东北大学团委干事，社会实践部部长，现任东北大学团委副书记。

孙志海，男，满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兼锦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锦州师范高

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现任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大民，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大连玻璃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大连市委统战部部长、市青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共青团大连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庄河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大连循环产业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大连北黄海经济区（大连循环产业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局级），花园口经济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党组书记、局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吴爽，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抚顺市望花区建设街道科员，望花区演武街道纪检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望花区团区委书记，望花区朴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望花区商务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现任抚顺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张岩松，女，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现任盘锦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张岱新，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辽宁省委宣传部处长，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企业正职）。现任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理事长。

林宝凤，女，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东港市北井子镇副镇长、东港市文化体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东港市妇联主席、丹东市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丹东市振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任丹东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二级调研员。

孟献青，女，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葫芦岛市龙港区妇联副主席、主席，龙港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龙港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三级调研员，龙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锦州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段继阳，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辽宁省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沈阳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辽宁省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兼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现任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党组

成员、副市长。沈阳市红十字会会长。

侯长余，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锦州医学院教师，辽宁省教育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教师与人事管理处副处长，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副处长，义务教育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处长（主任），财务审计处处长，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贺燕，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沈阳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

徐安临，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委办公室人事科科长，铁岭市委总值班室主任。现任铁岭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徐维锋，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群众。曾任大连玻璃厂副处长，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长、总工程师，现任辽宁省向东莉恩公益基金会监事。

葛骁鸥，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

辽宁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辅导员、团委书记、综合党支部书记、针灸推拿学院辅导员、纪检委员，护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现任辽宁中医药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副书记（挂职）。

韩国琦，男，满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副主任。现任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副处长。

辽宁省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本报告依据省红十字会和市、县级红十字会统计汇总情况编制。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辽宁省红十字会本级财务收支汇总情况；二是全省红十字系统财务收支汇总情况。财务收支包括政府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以人民币计），分别使用政府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依据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进行统计。

2023 年,全省红十字系统社会动员能力持续增强，常态化社会捐赠收入稳步增长，实现财务收入 1.8 亿元，其中省本级捐赠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5 倍。所属基金会充分发挥筹资主渠道作用，围绕主责主业策划筹资品牌，筹集款物 2930 万元。全省红十字系统的网络筹款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两场大型互联网筹资活动累计筹资达 31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3%。人道资源动员能力的提升，不但弘扬了红十字精神，传播了红十字文化，更增强了红十字会的人道救助实力。这充分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辽宁省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

步彰显，红十字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为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省红十字会本级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省红十字会本级实现财务收入7041万元。

1. 捐赠收入

本年度省红十字会本级接受捐赠收入5526万元，占总收入的78.5%，其中接受捐赠资金2763万元，接受捐赠物资价值2763万元。

2. 政府拨款收入

本年度省红十字会本级政府拨款收入1514万元，占总收入的21.5%。

3. 会费收入

本年度会费收入1万元，来自省红十字会本级团体会员缴纳会费。

（二）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红十字会本级财务支出共计603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按资金来源

1. 捐赠支出4581万元，占总支出的75.9%。其中：捐赠资金支出1840万元，捐赠物资支出2741万元。

2. 政府拨款支出1456万元，占总支出的24.1%。其中：

基本支出 1019 万元，项目支出 437 万元。

3.会费支出 2 万元。

——按资金用途

1.用于援助河南水灾和甘肃地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救灾救援支出 6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

2.用于“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白血病患者救助、先心病患儿救助、幼儿护眼、博爱家园等人道救助项目支出 3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2%。

3.用于应急救护培训、生命健康教育等支出 1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

4.用于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宣传等支出 3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

5.用于红十字组织建设、宣传传播、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服务工作等支出 2 万元。

6.用于机构运行、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2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3%。

二、全省红十字系统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全省红十字系统财务收入共计 18173 万元。其中：省红十字会收入 7041 万元；市级红十字会收入 4308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收入 6824 万元。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1.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 10251 万元，其中捐赠资金 6781 万元，捐赠物

资 34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4%。其中：省红十字会接受捐赠 5526 万元；市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 1302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 3423 万元。

2.政府拨款收入

本年度全省红十字系统政府拨款收入共计 78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4%。其中：省红十字会收入 1514 万元；市级红十字会收入 2984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收入 3380 万元。

3.会费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全省红十字系统会员会费收入共计 37 万元，其中：省红十字会收入 1 万元；市级红十字会收入 21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收入 15 万元。其他收入共计 7 万元，主要为资金增值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市级红十字会收入 1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收入 6 万元。上述收入占总收入的 0.2%。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全省红十字系统财务支出共计 17270 万元。其中：省红十字会支出 6039 万元；市级红十字会支出 4406 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支出 6825 万元。支出分类情况如下：

——按资金来源

1.捐赠支出共计 9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5%。其中：捐赠资金支出 5950 万元，捐赠物资支出 3459 万元。

2.政府拨款支出 78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3%。其中：基本支出 6990 万元，项目支出 839 万元。

3.会费及其他支出 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其中：会

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会员活动、组织建设、宣传传播及人道服务等。其他支出共计 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助、业务活动及人道资源动员等。

——按资金用途

1.用于援助河南水灾甘肃地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救灾救援支出 11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

2.用于“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白血病患者救助、先心病患儿救助等扶贫帮困、人道救助项目支出 76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2%。

3.用于应急救护、生命健康教育等支出 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

4.用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宣传等支出 5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

5.用于红十字组织建设、宣传传播、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服务工作等支出 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

6.用于机构运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71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

专此报告。

附件：2023 年辽宁省红十字会财务收支情况表

附件

2023年辽宁省红十字会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省本级 | 市级 红十字会 | 县级 红十字会 | 全省 合计 | |
|-----|-------------|-------------|------------|------------|----------|------|
| 收入 | 收入合计 | 7041 | 4308 | 6824 | 18173 | |
| | 捐赠收入 | 5526 | 1302 | 3423 | 10251 | |
| | 政府拨款收入 | 1514 | 2984 | 3380 | 7878 | |
| | 会费收入 | 1 | 21 | 15 | 37 | |
| |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收入 | 0 | 1 | 6 | 7 | |
| 支出 | 支出合计 | 6039 | 4406 | 6825 | 17270 | |
| | 按资金来源 | 捐赠支出 | 4581 | 1400 | 3428 | 9409 |
| | | 政府拨款支出 | 1456 | 2993 | 3380 | 7829 |
| | | 会费支出 | 2 | 12 | 11 | 25 |
| | |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支出 | 0 | 1 | 6 | 7 |
| | 按资金用途 | 救助支出 | 3635 | 823 | 3181 | 7639 |
| | | 救灾支出 | 685 | 352 | 127 | 1164 |
| | | 救护支出 | 126 | 174 | 122 | 422 |
| | | 三献支出 | 363 | 205 | 20 | 588 |
| | | 事业发展支出 | 2 | 104 | 152 | 258 |
| | | 基本支出 | 1228 | 2748 | 3223 | 7199 |